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直溪

产业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改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省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产业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改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产业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改项目

设计内容：按照国家标准和法规规范设计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产业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改项目

设计范围：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产业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改项目已由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以坛自然资规发[2020]24号文《关于开展全区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批准规划，本次规划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为9.7平方公里，与原产业新镇总体规划面积基本一致。

主要内容：

1、落实重点地块策划方案。

落实直溪科创园。根据策划方案，对地块功能、边界、建筑形态、技术控制指标等进行详细分析，为片区整体用地规划方案的奠定基础。

2、形成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优化发展思路。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响应空间规划编制导向，优化提升片区发展总体导向和策略。

评估现行规划实施。对现行总体规划审批后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聚焦片区功能版块、土地利用、重点设施的实施情况，总结发展成效与突出问题，明确本次规划待解决的矛盾和待优化的方向。

调整空间布局。结合片区发展方向，解决现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不足；落实各类专项规划，落实重点地块策划方案，落实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优化总体空间结构，调整用地功能布局。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对接相关专项规划，核算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和空间布局。

细化交通、市政设施。对接相关专项规划和近期实施项目，细化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的形态、规模和空间布局。

3、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落实总规修改方案。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落实总规修改方案。
调整地块管控要求。贯彻市、区对控规编制和地块开发的新要求，细化地块划分，明确开发强度，优化地块控制指标。

优化“六线”和“三大设施”布局。根据用地方案，对片区“六线”（红线、绿线、蓝线、



黄线、紫线、橙线)和“三大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进行适应性调整,并明确管控要求。

4、优化城市设计。

根据重点地块策划方案和用地布局修改方案,优化城市设计总图及相关附图。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2020.7	
2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2020.7	
3	规划范围红线图(电子文件)	1	2020.7	
4	规划设计必需的其它资料	1	2020.7	

2、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

4、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三、乙方责任

1、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确保设计成果质量。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免费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2、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会,相关会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3、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有效后在30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1份;在6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8份。

4、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

提供规划文本8份和电子文件(1、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附件 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包括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集 3、城市设计总图及相关附图 4、沙盘模型的修整)。

5、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

1、设计费总额:

依据招标结果,本项目中标设计费全费用固定总价为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948000.00),此总价结算时不以任何情况作调整。

0041、

2、付款方式：乙方递交规划编制成果并经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成果经区政府正式批复后的当年年底付清尾款，不计息。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

2、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

乙方违约：

1、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示赔偿。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十天，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1%的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0.5%。

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2）项解决。

1、申请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7.11

乙方单位：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7.11